

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04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
電話：(02)27638800 # 1446 聯絡人：曾蕙珊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字第 110001 號

附件：徵件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『我們班的小飛象：小天份大未來築夢計畫』徵件辦法，惠請 貴局（處）函知轄屬國民中小學及鼓勵各校老師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以鼓勵適性教育為宗旨，資助具智育以外優勢能力之8~15歲國中、國小學童習藝，舉凡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社會需要的各項技能，均為本計畫資助範圍。
- 二、為發揚『利他』與『關懷』精神，本資助計畫需由老師或社福團體，以拍攝短片及規劃學習計畫書方式提出申請(恕不接受家長推薦)，本會依審核通過之學習計畫，核撥「個人組」每年最高12萬、「團體組」每年最高20萬元（新台幣）之習藝資助金。
- 三、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徵件簡章詳附件，報名表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cdibf.org/> 下載，或洽專線 (02)27638800分機1446（曾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處

國中教育科 110/02/24 14:03



121100016198 有附件







【我們班的小飛象：小天份大未來】才藝獎助計畫 徵件簡章

迪士尼卡通「小飛象」是描述一個不被看好但潛藏驚人天賦的孩子……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這是一個兼具『利他』與『關懷』的計畫。

若您身邊有孩子不擅課業，卻對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社會需要的各項技能有顯著的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，卻因經濟因素無法築夢，那麼，他們就是『小飛象』計畫的獎助對象。

每個孩子都需要伯樂！「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」提供才藝獎助金，希望幫助課業低成就但潛藏其他天賦的孩子發展潛能，但我們需要有心人幫忙，共同為他們爭取一個創造未來的機會。

二、目標對象：

具備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或其他各項技能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之經濟弱勢8~15歲國中、國小學童。

三、築夢獎助金：

(一) 本獎助分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。

個人組——獎助金最高新台幣12萬元，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。

團體組——獎助金最高新台幣20萬元，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。

(二) 獎助金應透過個案督導妥善規劃運用，採實支實付為原則。

(三) 團體組(三人以上)其中至少應有兩位成員對才藝有顯著潛力，並具高度學習興趣或熱忱，始得向本會提出習藝資助計畫。

四、徵件辦法：

(一) 如何找到這些小飛象？

我們需要學校師長(或社工)拍攝簡短的推薦影片，彰顯小飛象同學可被看見的才藝潛力，告訴我們小飛象的故事。

推薦者應繳交申請文件包括：

1. 報名表：含短片徵件同意書(請依報名組別填寫)。
2. 築夢計畫書：含習藝同意書。
3. 推薦短片。

a. 推薦短片：

- (1) 推薦者應獲小飛象本人及監護人同意始得進行短片拍攝，影片內容得同意授權本會使用，歡迎學校師長及各社福團體協助推薦。本計畫婉謝家長推薦申請。(影片若不同意公開，請於報名表特別註明)。
- (2) 拍攝之設備不限器材，手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皆可。
- (3) 影片型式：紀實短片，重點為介紹孩子的優勢潛力及學習狀況。
- (4) 影片長度：3分鐘以上。
- (5) 影片格式：規格不限，報名時需繳交成品DVD光碟一片。
- (6) 字幕規定：影片中需註明受訪者姓名及所屬單位(學童可以綽號替代)。

b. 報名表：(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)

- (1) 詳述小飛象的家庭背景及個人特質等。

c. 築夢計畫書：(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)

- (1) 推薦者需依照小飛象之意願、能力及需求，規劃至少為期一年的習藝計畫。
- (2) 計畫內容須以智育以外的學習為主。

(二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10504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7樓

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；聯絡人：曾小姐 02-27638800轉1446

(四) 評選說明：

短片內容請掌握『我們班的小飛象』計畫精神自由發揮。本會擁有最終評量權。

(五) 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：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。

若申請計畫審核通過，於寄送評核通知時，本會將提供「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，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，須填寫「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並寄回本會，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。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，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。

附 則：

1. 本會對獲獎助者之推薦短片有著作權，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和其他合作方式使用作品內容。(若不同意授權，請於報名表註明)。
2.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無論獎助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3. 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於網站 www.cdibf.org 公告之。